

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動研社(99)字第 006 號

速 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檢附資料：附件一(照片 1~9)、附件二(光碟)

主旨：舉發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，請依法查明處罰，以防堵犯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接獲民眾檢舉於 99 年 3 月 26 日在嘉義縣民雄收容所的排水溝內發現 3 隻仔犬屍體，疑似從犬舍的排水空隙掉入淹死(附件一：照片 1~7)。當天在鄰近排水溝的犬舍內，收容 1 隻哺乳母犬及 1 隻仔犬，但所方並未將哺乳中的母、仔犬隔離飼養，同犬舍內仍有其他成犬，很可能造成母犬緊張而未能正常哺育仔犬，經向現場人員反映後，工作人員才將母犬及幼犬移至獨立犬籠中(附件二)。
- 二、民雄收容所內除了落地犬舍，尚有一排個別犬籠及貨櫃屋內的隔離籠，按理應將哺乳犬及仔犬、幼犬、受傷犬隻等有分開飼養需求的犬隻，優先安置於個別犬籠或隔離籠。但本會在去(98)年 12 月 8 日到現場查看，及今年 3 月 26 日民眾到現場訪查均發現，幼犬被集中關在潮濕且無任何軟布、墊子，或保暖設施的落地犬舍中(附件一：照片 8、9)，導致幼犬因寒冷而全部聚集在角落或飼料盆中，未提供妥善之照顧。顯然所方動物照顧專業能力嚴重不足，且長期漠視收容所內動物福利，已涉及虐待動物。
- 三、本會人員在 98 年 12 月 17 日曾詢問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，為何收容所內設有隔離籠、並有保溫設備的貨櫃屋卻「閒置不用」。所方獸醫表示：「那是要留給 1-2 個月大的小幼犬或是要轉送去正德護生協會的狗，至於其餘小狗，關在外面的落地籠舍即可」。且「收容所也會挑出『有品種、漂亮、健康、親人』的狗，再轉送正德或中華護生協會收容；其中若有懷孕之母犬，會請協會回報生下仔犬數量，防治所則依各團體回報收容隻數，核發每隻狗補助金 1000 元及絕育費用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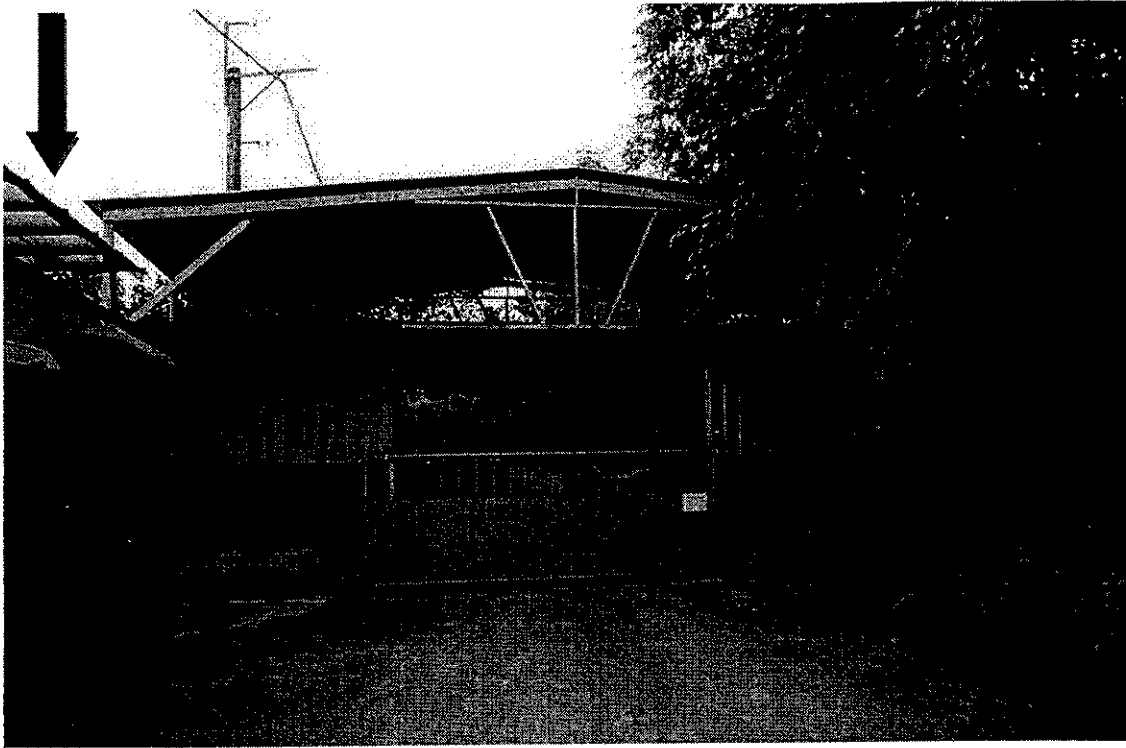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依動保法精神，收容所應對所內全部動物「一視同仁」，即使未能送養的犬隻，也應維護其動物福利，但民雄收容所作法顯然違背收容所宗旨。且所謂「推廣收容動物認養」，卻是將狗「集體移送」至民間收容所，再由防治所核發補助經費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，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。」又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7 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未依第二條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，應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辦理收容及處理業務。前項處所或場所，其設施應比照第六條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。」嘉義縣政府既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經費設置公立收容所，卻又以「推廣收容動物認養」名義，補助經費，將大批收容所犬隻送交民間收容所，而對於民間收容所的審核、安置犬隻的標準、後續照顧的動物福利等問題，又是根據哪些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查核機制又是如何？請縣府政風處、監察院詳加調查。
- 五、並請貴會查明今年 3 月 26 日被民眾發現的 3 隻仔犬屍體，是否因所方收容照顧之疏失，而造成仔犬掉入排水溝內死亡，並請針對民雄收容所長期動物福利不佳，未善盡動物照養責任等問題，依法查處失職人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監察院
副本：嘉義縣張花冠縣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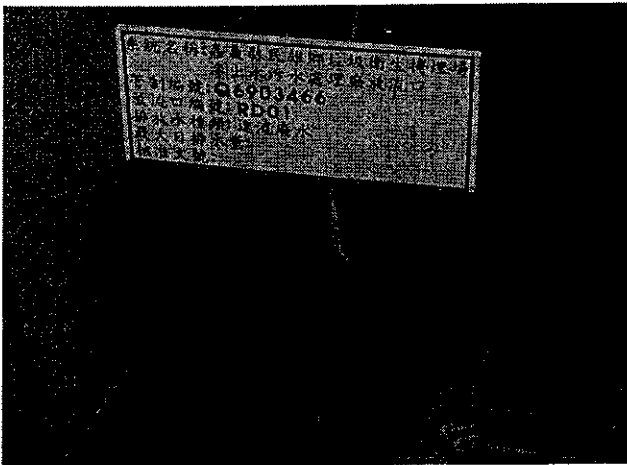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長

朱 增 宏

附件 一



照片 1：民雄收容所外觀，照片左邊的貨櫃屋（隔離籠）與犬舍間，為 99 年 3 月 26 日民眾發現 3 隻幼犬屍體排水溝位置（箭頭處）。（EAST 98.12.8 攝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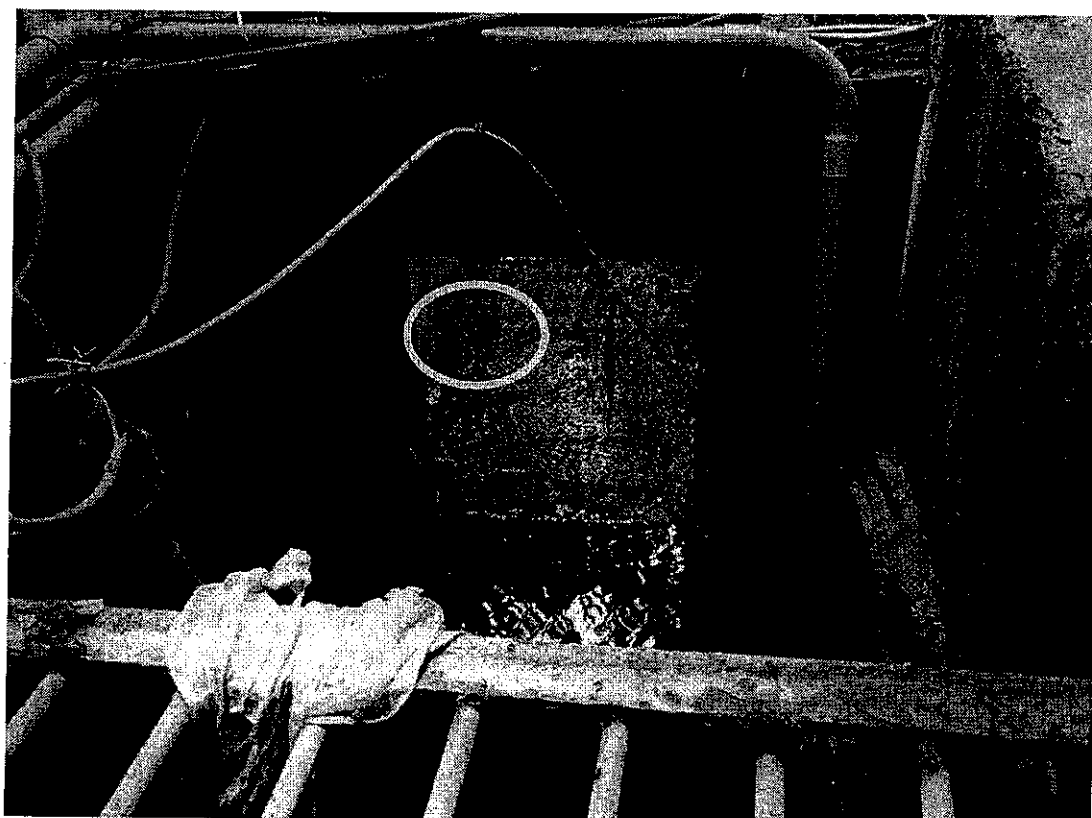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 2：發現幼犬屍體排水溝旁豎立的指示牌（民眾 99.3.26 攝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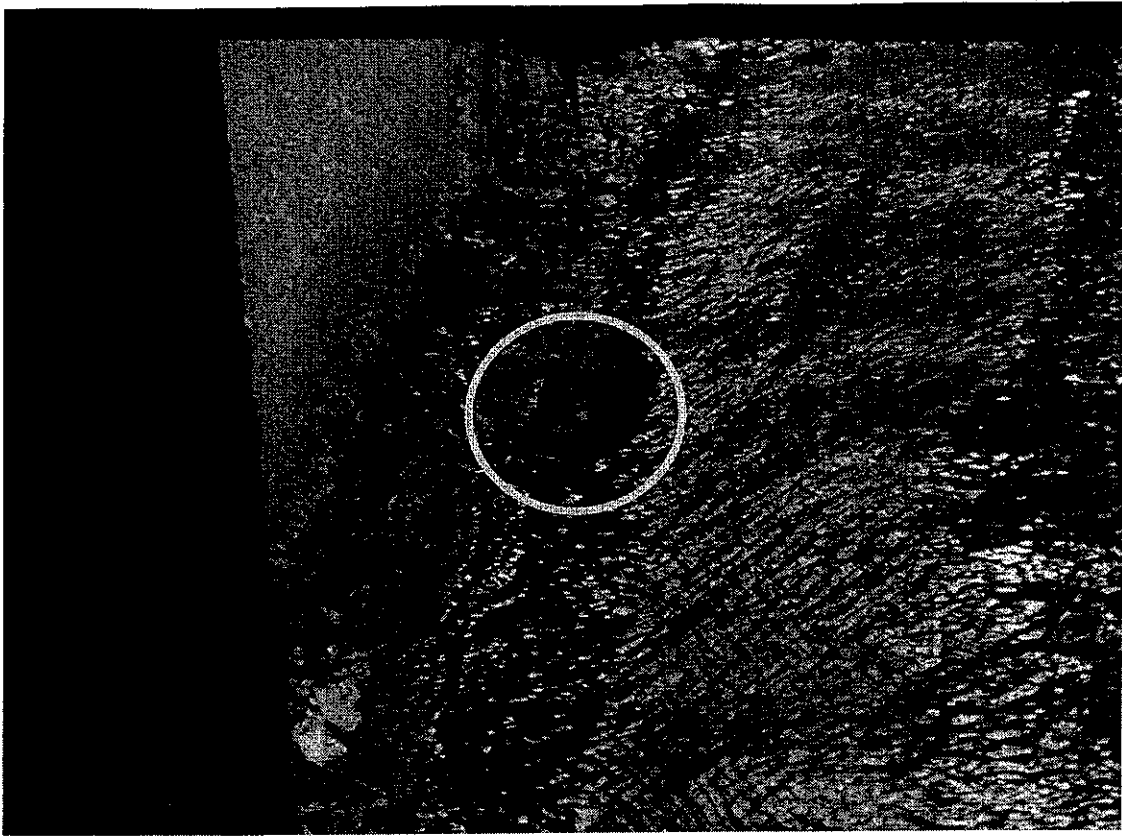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 3：發現幼犬屍體的排水溝，畫圈處為第 1 隻幼犬屍體。（民眾 99.3.26 攝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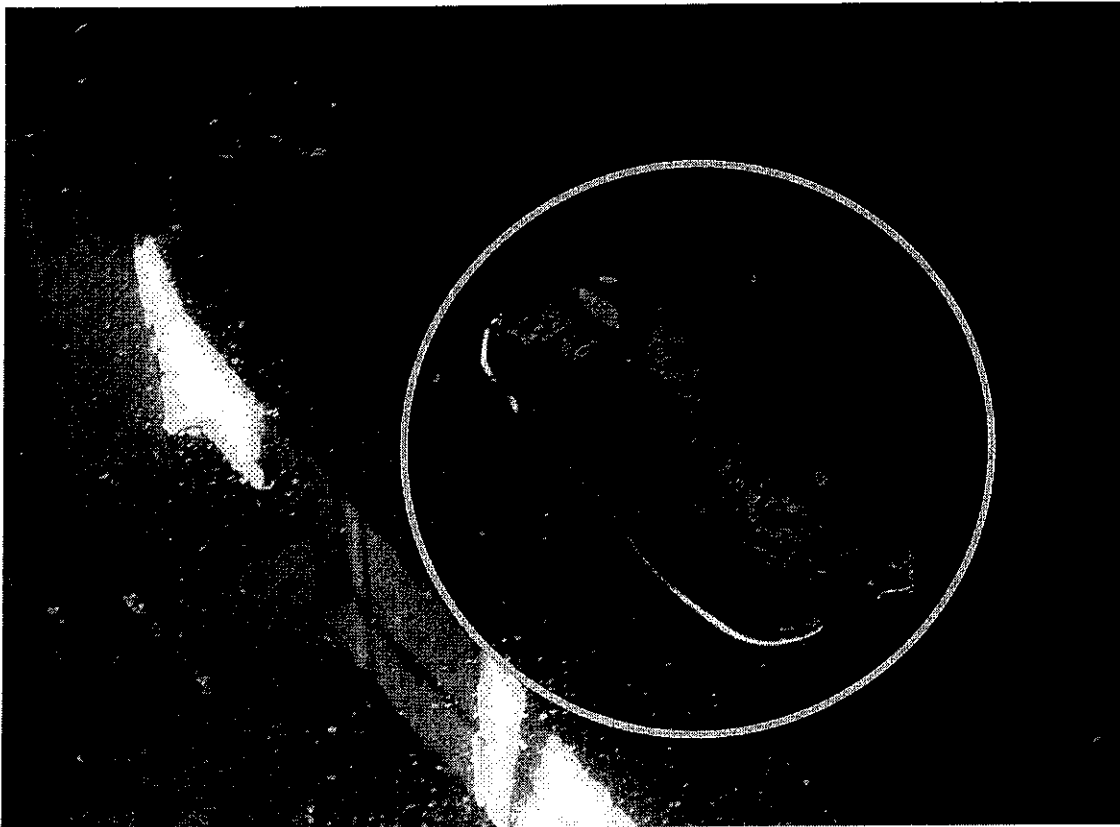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 4：第 1 隻幼犬近拍圖（民眾 99.3.26 攝）



照片 5：在 1 隻幼犬屍體發現處，順著水流下方不遠即發現第 2 隻幼犬屍體。
（民眾 99.3.26 攝）



照片 6：第 2 隻幼犬屍體近拍（民眾 99.3.26 攝）



照片 7：第 3 隻幼犬屍體（民眾 99.3.26 攝）



照片 8：落地犬舍地板潮濕，未鋪設軟布或墊子，或給予任何保暖設施，拍攝時為冬季，天氣寒冷，幼犬全部擠在角落，後方箭頭處即為犬舍的排水空隙，剛出生的仔犬很可能即是從此處掉入水溝。(EAST 98.12.8 攝)



照片 9：幼犬被關在落地犬舍，因地面潮濕，也無任何軟布（墊）或保暖設施，因此全部擠在 2 個用來放飼料的餅乾盒。(民眾 99.3.26 攝)